

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3 年 5 月 20 日，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《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批复(澧环审〔2017〕55 号)，组织召开《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。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，通过现场检查、资料查阅、会议讨论等方式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选址于位于湖南省澧县城头山镇张公庙居委会（环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钢架结构厂房第二栋北面）。目前，项目已建成，建设内容为年生产能力 2000 吨粉末涂料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9.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3.84%。

序号	类 别	情 况 说 明
1	项目名称	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
2	项目地址	湖南省澧县城头山镇张公庙居委会
3	建设单位	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4	建设性质	新建
5	总建筑面积	1000m ²
6	设计规模	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
7	实际规模	年产 1700 吨粉末涂料
8	概算投资额（总投资、环保投资）	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%

序号	类 别	情 况 说 明
9	实际投资额（总投资、环保投资）	总投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84%
10	开工建设时间	2018 年 2 月
11	竣工时间	2019 年 5 月
12	试投产时间	2019 年 6 月
13	环评及批复	2017 年 10 月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的审批（文件号：澧环审（2017）55 号）。
14	劳动定员	15 人
15	生产制度	2 班/天（12 小时/班），300 天/年，7200 小时/年
16	主要环保设施	废水：化粪池； 废气：集尘罩、袋式除尘器+20m 排气筒； 噪声：合理布局，设施安装减震器，厂房建筑物隔声；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的审批（文件号：澧环审（2017）55 号）。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，2019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运行调试，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430723MA4LXLD545001U）。2021 年 12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已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备案(备案号：430723202127L)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3.8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：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、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

验收内容包括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、监测等工作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	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中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	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情况
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未发生变化
规模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变
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变
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变
地点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项目不存在重新选址
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未发生变化
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未发生变化
环境保护措施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未发生变化
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项目无生产废水
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	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；排气筒高度未降低
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项目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
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未发生变化
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能力导致环境风险防范	未发生变化

	弱化或降低的	
--	--------	--

其他内容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综上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：

(一)废水

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：

废水类别	排放量	污染物种类	排放规律	治理设施	去向
生活污水	540t/a	PH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间断	化粪池	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园区污水混合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
循环冷却水	144t/a	/	间断	/	用于厂区内绿化、洒水

(二)废气

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：

污染源	主要污染物	治理措施及去向	排放形式
人工破袋、投料、研磨筛分、粉尘	颗粒物	通过在对应的进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，进入布袋除尘系统集中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	有组织排放
输送、卸料、包装粉尘	颗粒物	无组织扩散于厂房内	无组织排放
熔融挤出废气	VOCs、苯	通过在对应的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，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	有组织排放

(三)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、磨粉机、制冷机、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基础减震装置；加强设备管理并定期保养和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；另进行厂区绿化，也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，项目生产设备均委

托给机械维修公司进行维修，厂区内无废机油、废抹布产生。

(1) 一般固废：

- ① 废弃包装袋：产生量约为 1.2t/a，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；
- ②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：产生量约为 41.65t/a，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
- ③ 不合格产品：产生量约为 20t/a，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
- ④ 废弃树脂：产生量约 1.1t/a，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

(2) 生活垃圾：项目员工约 15 人，按每日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.5kg 计，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7.5kg/d，每年按 300 天计算，则产生量约 2.25t/a，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(1) 地表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内不涉及地表水污染风险。

(2) 废水超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无废水产生，不涉及废水超标排放。

(3) 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及固体废物贮存、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1-1995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固体废物贮存（堆放）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，并能长久保留。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，设立排放口标志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。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。

废气：本项目在有组织废气设置监测点位，并设立标识标牌；

废水：项目无废水外排，无需粘贴标示标牌；

在线：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本项目的监测点位均是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规定设置的，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，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。

(二)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在油烟排气筒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在厂区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、下风向设1个监测点，共2个监测点位，通过连续2天、每天3次的监测，无组织废气中VOCs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附录B表B.1标准；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苯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4标准。

有组织废气在有机废气排气筒设1个监测点位，通过连续2天、每天3次的监测，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1标准要求。

2、噪声

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，厂界四周监测点位中昼、夜间噪声测试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；其中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不核算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：

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根据监测结果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均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，且排放量小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年产2000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》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该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建设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申领了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1430723MA4LXLD545001U）。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报告表所述，无重大变动。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，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、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，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，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真实，内容全面，验收监测结论可信。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。验收组同意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年产2000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(1)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，分类收集；
- (2)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及转运工作，做好转移联单制；
- (3)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- (4) 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相应的排污口标识牌；
- (5) 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意识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湖南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0日